

2022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不断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按照《罗山县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及考核办法》，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对罗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 21 个成员单位 2022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整体情况

2022 年，各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入加速推进阶段，经过一年努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县级层面得到有效落实。各成员单位普遍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理解逐步加深；均制定了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文件，召开了专题会议，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了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了“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

二、存在问题

一是思想重视程度不够。个别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理解不深，存在畏难情绪，片面强调工作困难，缺少有效工作举措。二是工作质量还待提高。部门联动的工作衔接机制还未有效运转，漏审现象较为普遍；审查程序中存在以征求政府部门意见代替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三是审查人员缺乏。个别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不重视，起草的文件不会公平竞争审查也没有人去审查。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的“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强化反垄断等决策部署，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落实举报处理等三项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大工作力度，创新方式方法，提升工作质效。

附件：罗山县公平竞争审查考核结果

罗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
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

单位	统筹组织情况 (25分)	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40分)	工作质量情况 (25分)	考核监督情况 (10分)	综合得分	排名
市场监管局	20	35	25	10	90	1
财政局	20	25	25	10	85	2
发改委	20	30	20	10	85	2
司法局	20	25	20	15	80	3
民政局	20	30	20	10	80	3
人社局	20	30	20	10	80	3
医疗保障局	20	30	20	10	80	3
税务局	20	30	20	10	80	3
教育局	20	30	20	5	75	4
公安局	20	30	20	5	75	4

住建局	20	30	15	10	75	4
工信局	20	25	20	5	70	5
生态环境分局	20	25	20	5	70	5
交通运输局	20	25	20	5	70	5
农业农村局	20	30	10	10	70	5
水利局	20	30	15	5	70	5
文广旅体局	20	25	20	5	70	5
卫健委	20	25	20	5	70	5
应急管理局	20	25	20	5	70	5
城市管理局	20	20	20	10	70	5
自然资源局	20	30	15	5	70	5



2021

信阳师范学院法学与社会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信阳师范学院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受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下文简称“信公审办”)委托,根据国家有关第三方公平竞争审查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方法,对信阳市市直单位和区县级政府部门下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本团队评估人员按照《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通过全面调查、实地调研、专家论证等方式方法,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全面了解真实情况,深入开展研究分析,对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作出了公允评估。现将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和依据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旨在对信阳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市、县区(管理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分析相关政策对公平竞争的影响,系统总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成效,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时发现和纠正政府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信阳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营

商环境。

(二)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法律和制度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4.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
6.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6号）；
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信政文〔2017〕135号）。

二、评估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 评估对象

本次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的对象为市、县(区)两级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 评估内容

1. 截止2021年9月30日，信阳市市、县(区)两级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出台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 县区材料的整体分布情况

县区265份材料的整体分布情况为：

光山县11份，占比4.15%，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淮滨县10份，占比3.77%，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潢川县23份，占比8.68%，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10份，占比3.77%；罗山县14份，占比5.28%，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3份，占比1.13%；商城县28份，占比10.57%，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10份，占比3.77%；息县29份，占比10.94%，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新县16份，占比6.04%，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平桥区111份，占比41.89%，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36份，占比13.58%；浉河区23份，占比8.68%，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

表二：县区材料的整体分布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提供文件		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备注
		数量(份)	占比(%)	数量(份)	占比(%)	
1	光山县	11	4.15	0	0	
2	淮滨县	10	3.77	0	0	

3	潢川县	23	8.68	10	3.77	
4	罗山县	14	5.28	3	1.13	
5	商城县	28	10.57	10	3.77	
6	息县	29	10.94	0	0	
7	新县	16	6.04	0	0	
8	平桥区	111	41.89	36	13.58	
9	浉河区	23	8.68	0	0	
总计		265	100	59	22.26	

该县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高度重视，及时制定工作方案、进行工作总结和举行相关学习培训。经审查，该县现有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中没有存在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情况。

罗山县：共提供材料14份，其中，县农业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各提供相关说明1份，均指出本部门没有制定影响公平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县财政局提供规范性文件3份，并附有对应的《公平竞争审查表》（审查表不完整）。经审查并结合现有材料，该县现有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没有存在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情况。

商城县：共提供材料28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10份。其中，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保局以及县教体局均提供了具体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但对应的《公平竞争审查表》都

不完整。县民政局和县商务局没有提供具体的规范性文件，只提供有《公平竞争审查表》。

息县：共提供材料29份，主要为工作通知、工作总结和工作说明，未提供具体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未提供《公平竞争审查表》。根据该县提供的材料，该县现有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中没有存在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情况。

新县：共提供材料16份，主要涉及工作通知、工作总结、工作简报以及等会议签到等，未提供具体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根据该县工作总结，该县现有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未排除、限制公平竞争。

评估机构主要负责人与评估工作人员签名：

古瑞峰 李成磊 李成、 张山明

评估机构盖章：

